浙江大学MBA在职学习方式确认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准考证号 |  | 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报考类别选择 | 定向自筹 □ | 定向委培 □ |
| 学习方式选择 | 非全日制 | 在职集中学习□在职周末学习□ |
| 录取方式及学习方式简介 | **一、报考类别：**1. **非全日制（定向自筹）：**

录取方式“非全日制”为在职学习，学费由考生出资（包括按工作单位规定可报销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），选择“定向自筹”。签一式2份“非全日制培养协议”。* 毕业后，由学生自行解决就业问题，学校不发放三方协议和就业报到证。
* 学生的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学校。

**2、非全日制（定向委培）：**录取方式“非全日制”为在职学习。且与单位签委培协议，由单位出资学习的，选择“定向委培”。签一式3份的“非全日制委培培养协议”。* 毕业后，学校将学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学习档案寄给委培单位，由委培单位负责相关证书的发放。（注：委培协议中，单位签字盖章必须是原报考单位。）
* 学生的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、户籍关系、组织关系等不转入学校。

**二、学习方式：**1. **在职集中学习**

 每两周集中一次，每次3天（周五、周六及周日）上课。1. **在职周末学习**

周末（周六、周日）上课，隔周休息一天。注：上述2种学习方式上课地点一般安排在浙大紫金港校区。但英语等公共课及部份选修课会安排在工作日晚上在玉泉校区上课。 |
| **选择确认：**经本人慎重考虑后，我自愿选择**非全日制**录取方式，自愿选择 学习方式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 确认人签名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2018年3月 日 |

**备注：原则上，录取方式与学习方式一经选定，不能再做更改，如确有特殊原因必须更改的，需向MBA中心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方可调整。**